罪犯陈春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4号

　　罪犯陈春木，男，1959年1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5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春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春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7月6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8月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春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1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7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春木伙同他人于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间，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，为牟利，明知海洛因是毒品而分别非法贩卖、运输，参与贩卖海洛因55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陈春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0分，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99.6分，合计考核分3319.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629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17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41.3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3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0.8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春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春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